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整合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就《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就《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与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综合产品与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